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 2014—023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000000股。

（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5,12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3,216,000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9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0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

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58	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193	雄亚(维尔京)有限公司
3	08*****635	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
4	08*****667	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	0	0	0	0	0%
1、国家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4、外资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%	0	0	0	0	0	0	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85,120,000	100%	0	0	228,096,000	0	228,096,000	513,216,000	100%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85,120,000	100%	0	0	228,096,000	0	228,096,000	513,216,000	1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	0	0	0	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	0	0	0	0%
4、其他	0	0%	0	0	0	0	0	0	0%
三、股份总数	285,120,000	100%	0	0	228,096,000	0	228,096,000	513,216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13,216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741元。

#### 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郝欣冬、赵昕

咨询电话：0535-6103004

传真电话：0535-639936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